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林燕琴

相 對 人 韓永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9,026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4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則有明定。準此，本票之發票人非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法院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情序。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1 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2 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  
03 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04 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  
05 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  
06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持有聲請人所簽發，發票日期民  
08 國85年8月5日，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572,450元，到期  
09 日85年8月20日，票據號碼0000000號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10 票），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  
11 票字第8192號裁定准許。嗣相對人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  
12 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  
13 4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惟聲  
14 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由  
15 鈞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審理中，並已定113年12月30日  
16 宣判，倘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不停止執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  
17 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准予停止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  
18 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  
19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113年9月5日起訴主張系爭本票之借款業已清償，  
22 且已罹於時效而行使抗辯權，因而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  
23 權不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事件受  
24 理。另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25 本院於113年7月3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8192號裁定准許確  
26 定。相對人再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於113年10月1日聲請強  
27 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程序  
28 目前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29 在等訴訟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465號清償票款卷  
30 宗，核閱無訛。本件聲請人於相對人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  
31 行之前，即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足見其對於

01 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早有爭執，並於審理中追加請求撤  
02 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03 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  
04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05 應予准許。

06 (二)衡酌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等業已扣押，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07 行之債權金額為573,450元(含本票裁定之聲請程序費用1,00  
08 0元，未請求利息)，若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將延  
09 後受償573,450元，而受有無法即時利用該573,450元相當於  
10 遲延利息之損失。又聲請人所提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  
11 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  
12 件，又預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2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3 等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4年6個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  
14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  
15 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月)，依上開標準，  
16 按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  
17 之利息債權損失約為129,026元(計算式：573,450元×5%×4年  
18 6月=129,0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爰酌定如主文  
19 所示擔保金額准許停止執行。

20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8 書記官 陳俞瑄